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与管理层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了沟通，认为公司所做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的要求。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晋涛、张忠华、周国华

2023 年 12 月 13 日

